

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 侵犯财产罪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赵秉志 著

104

3924.354

243a1

-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16)
- ◎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 侵犯财产罪

赵秉志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目 录

<b>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概述</b> .....	( 1 )
一、侵犯财产罪的立法沿革.....	( 1 )
二、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9 )
三、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 23 )
四、侵犯财产罪的刑罚适用.....	( 28 )
<b>第二章 抢劫罪</b> .....	( 34 )
一、抢劫罪的立法沿革.....	( 34 )
二、抢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45 )
三、抢劫罪的司法认定.....	( 67 )
四、转化型抢劫罪（准抢劫罪）.....	( 107 )
五、“携带凶器抢夺”问题 .....	( 124 )
六、抢劫罪的刑罚适用.....	( 127 )
<b>第三章 盗窃罪</b> .....	( 141 )
一、盗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45 )
二、盗窃罪的司法认定.....	( 173 )
三、盗窃罪的刑罚适用.....	( 188 )

<b>第四章 诈骗罪</b> .....	(196)
一、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7)
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209)
三、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220)
<b>第五章 抢夺罪</b> .....	(223)
一、抢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23)
二、抢夺罪的司法认定.....	(233)
三、抢夺罪的刑罚适用.....	(240)
<b>第六章 聚众哄抢罪</b> .....	(242)
一、聚众哄抢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44)
二、聚众哄抢罪的司法认定.....	(249)
三、聚众哄抢罪的刑罚适用.....	(255)
<b>第七章 侵占罪</b> .....	(257)
一、侵占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59)
二、侵占罪的司法认定.....	(279)
三、侵占罪的刑罚适用.....	(284)
<b>第八章 职务侵占罪</b> .....	(296)
一、职务侵占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97)
二、职务侵占罪的司法认定.....	(304)
三、职务侵占罪的刑罚适用.....	(312)
<b>第九章 挪用资金罪</b> .....	(313)
一、挪用资金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14)
二、挪用资金罪的司法认定.....	(323)

## 目 录

三、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适用.....	(338)
<b>第十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b>	<b>(340)</b>
一、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41)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司法认定.....	(348)
三、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刑罚适用.....	(351)
<b>第十一章 敲诈勒索罪.....</b>	<b>(353)</b>
一、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53)
二、敲诈勒索罪的司法认定.....	(360)
三、敲诈勒索罪的刑罚适用.....	(368)
<b>第十二章 故意毁坏财物罪.....</b>	<b>(370)</b>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71)
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司法认定.....	(378)
三、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刑罚适用.....	(382)
<b>第十三章 破坏生产经营罪.....</b>	<b>(384)</b>
一、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86)
二、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司法认定.....	(396)
三、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刑罚适用.....	(401)

#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概述

## 一、侵犯财产罪的立法沿革

### (一) 中国刑法中侵犯财产罪的历史沿革

侵犯财产罪是随着私有制的确立而产生的。我国从公元前21世纪的夏代开始进入阶级社会。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这里的“昏”指“恶而掠美为昏”。可见夏代已有强盗罪的规定。<sup>①</sup>到西周，奴隶制社会的统治阶级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更为重视。据《尚书·康诰》记载：“凡民自得罪，寇攘好宄。”《尚书·吕刑》和《尚书·大传》中，对侵犯财产罪也有规定。

及至春秋战国时期，魏人李悝总结了春秋以来立法经验并制定了第一部较为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李悝认为：“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以《盗》为首篇，体现了当时统治阶级对惩治侵犯私有财产的犯罪的重视，这对后世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

与《法经》相比，秦律对侵犯财产罪的规定更为详细。据秦简记载，秦律对于轻微的盗窃罪和盗窃未遂犯也处以刑罚。如《法律答问》中说：“或盗采人桑叶，贼不盈一钱，何论？赀徭三旬”；“甲谋遣乙盗。一日，乙且往盗，未到，得，皆赎黥。”同时，秦律还规定，携带借用的官家物品逃亡的，按赃数以盗窃论；私自借用县所属收储钱财机构的金钱的“与盗同法”。此外，秦律虽无强盗

<sup>①</sup>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罪的明确罪名，却有关于群盗的记载。如秦简《封诊式》群盗条记载：某里士伍丁、戊、己、庚、辛等人手持弩箭，强攻群盗某里公士某室，盗钱万，去亡。

在汉代，高祖刘邦在入关之时即有“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约法三章》。汉代《九章律》承袭《法经》规定，也把《盗律》置于律首。依汉律，侵犯官私财物罪为“盗”，侵犯人身方面的犯罪为“贼”，“盗”与“贼”已有区别。汉代还把农民暴动起义称为“群盗”纳入强盗罪予以严惩，为扑灭“群盗”犯罪，除武力镇压和动用刑法严厉制裁“强盗”本人及株连其亲族外，还规定首匿罪、通行饮食罪等，对资助群盗、查办不力或故纵群盗的民众、官吏予以严刑峻罚。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更是规定对侵犯财产罪处以严刑，并且还广泛株连亲族。如晋律规定：“凡劫盗本人斩首，亲属强迫从军”；<sup>①</sup>宋律规定：“劫，身斩刑，家人弃市”；<sup>②</sup>北周更明确规定：“持杖群盗一匹以上，不持杖群盗五匹以上……皆死”；<sup>③</sup>后晋法律规定的捕获强盗“不计赃物多少，按验不虚，并宜处死”，更是严厉。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极盛时期，其法律也达到相当完备的地步，《唐律疏议》不仅成为元、明、清各代立法楷模，而且为日、朝等不少国家所借鉴。在侵犯财产罪方面，《唐律疏议》专设《贼盗律》一篇。依《贼盗律》规定，侵犯官私财产的主要方式是“盗”，即“公取、窃取皆为盗”。《唐律疏议》规定：“公取，谓行盗之人，公然而取；窃取，谓方便私窃其财。皆名为盗。”因此，盗罪有强盗与窃盗两种。《唐律疏议》对“强盗”释曰：“谓以威若力而取其财，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若与人药酒及食，使狂乱取

① 参见程树德著：《九朝律考》，商务印书馆1955年重版，第262页。

② 参见《宋书·何尚之传》。转引自张晋藩等编著：《中国法制史》（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3页。

③ 参见《隋书·刑法志》。转引自张晋藩等编著：《中国法制史》（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3页。

财，亦是。”对“窃盗”注曰：“窃盗人财，谓潜行隐面而取。”由于强盗使用暴力手段，窃盗采取秘密手段，两者对社会危害大小有所不同，所以《贼盗律》规定：“诸强盗，不得财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四及伤人者，绞；杀人者，斩。”“诸窃盗，不得财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四十匹流三千里，五十匹加役流。”可见，唐律不仅明确阐述了盗罪的概念和类型，并且根据既遂、未遂以及盗得财物的数量规定了不同的刑罚。唐中期以后，对盗罪的刑罚更为加重。如在敦煌发现的唐代文书《神龙散颁刑部格》对盗取官物的规定：“盜及诈请两京及九城宫库物，赃满一匹以上，首处斩，从配流。若盜司农诸仓及少府监诸库物，并军粮、军资，赃满五匹以上，首处死，从处流；若一匹以上，首处流，从徒三年。”德宗建中三年又发敕规定：“当府界内，捕获强盜，不论有赃无赃，及窃盜赃满三匹以上者，并准敕，集众决杀。”武宗会昌元年（841年）更下敕规定：“自今以后，窃盜计赃至钱一贯（约合一匹多不超过二匹）以上，处极刑。抵犯者便准法处分，不得以收禁为名。”可见，通过格、敕，唐代对盗罪的处罚已一改初期平和适中的特点而日益加重。除盜罪外，唐律还规定有其他的侵犯财产罪。如《唐律》规定了对执持人质求赎财物、恐吓取人财物的惩处，前者重于强盜罪，后者重于窃盜罪。尤其对执持人质的行为，不仅犯者处斩，其所住地的村正、四领五保守而不救的也要处徒刑2年。《唐律》还规定以诈骗隐瞒等手段将官私财物据为己有的，无论采用何种手段，皆以盜计赃论罪。损毁官私财物的行为，一般是赔偿，严重者要追究刑事责任。对私自挪用受寄财物、于他人地内得物不还、拾遗物不送官、错认奴婢财物等侵占财物的行为，《唐律》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sup>①</sup>可见，唐律中对侵犯财产罪的规定明确而详备，已形成较为

<sup>①</sup>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2~244页。

完整和严密的内容与体系，表明其立法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准。

宋承唐制，贼盗罪也分为强盗和窃盗两种，但其处罚在宋仁宗以后远较唐律为重。《宋刑统·贼盗律》附“敕”规定：“擒获强盗，不论有赃无赃，并集众决杀。”对窃盗，“赃满五贯、文足陌，处死”。在宋代，对贼盗共同犯罪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处罚原则。《贼盗律》规定：“诸共盗者，并赃论。”“诸共谋强盗，临时不行，而行窃者窃盗，共谋者受分，造意者为窃盗首，余并为窃盗从；若不受分，造意者为窃盗从，余并笞五十。”“主遣部曲、奴婢盗者，虽不取物，仍为首。若行盗之后，知情受贿，强盗、窃盗并为窃盗从。”“其共盗，临时有杀伤者，以强盗论，同行人不知杀伤情者，止依窃盗法。”“诸窃盗，不得财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四徒一年，五四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窃盗“造意及从，行而不受分，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从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专进止者为首，造意者为从，至死者减一等。从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本不同谋，相遇共盗，以临时专进止者为首，余为从坐。”可见，宋律对强盗罪不分首从一律以正犯论处，而且对首从分别处理、教唆盗窃、未通谋共盗、共盗赃物计算等问题均作了详密规定，与唐律相比，立法技术又大大进了一步。《宋刑统》中还有关于“律比强盗”的规定。如《贼盗律》规定：“诸故烧人舍屋及聚积之物而盗者，计所烧减价，并赃以强盗论。”“诸略奴婢者，以强盗论；和诱者，以窃盗论。各罪止流三千里。”《捕亡律》规定：“故纵官奴婢亡者，准盗论，谓计赃五四徒一年，五四加一等。”《杂律》规定：“诸毁弃官私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穡者，准盗论。即亡失及误毁官物者，各减三等。”<sup>①</sup>

元代对侵犯财产罪亦采取重刑原则。强盗者，如持杖伤人者，虽不得财皆死。不曾伤人，不得财者，徒二年半。得财至二十贯

<sup>①</sup>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93~299页。

者，为首处死，余人流远。强盗杀伤事主，不分首从皆处死。窃盜者，谋而未行笞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财笞五十七，得财十贯以下笞六十七，每二十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盜库藏钱物加常盜一等，赃至五百贯以上者处流刑。<sup>①</sup>

明代对侵犯财产罪主要规定有强盜、窃盜、毁坏财物、诈骗财物和侵占财物等类型。《大明律·刑律》规定：“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对于窃盜，一般依得财多少惩治，监守自盜以及盜制书、印信、内府财物等情节严重者可处死；盜亲属财物和本家同居之人财物可减轻处罚；毁坏财物根据毁坏程度决定刑罚；诈欺官私财物者“计赃准窃盜论，免刺”；侵占财物的，依侵占财物数量多少确定刑罚。<sup>②</sup>因此，明代对侵犯财产罪已注意根据情节（包括数额）轻重进行处罚。

作为封建社会末期的清代，其侵犯财产罪的立法已更具有近现代意义。清律承袭明制规定了强盜罪、窃盜罪、诈欺官私取财罪、白昼抢夺罪、恐吓取财罪。对强盜罪，已行而不得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伙盜的，不分首从，一律处死。窃盜拒捕杀人、以药物迷人盜财的，均以强盜论处，斩立决。对窃盜（对象专指私物）罪，清律根据所盜财物价值区分 15 个档次规定了不同的刑罚，对一些特殊人如旗人、兵丁或亲属等盗窃的还规定加重或减轻处罚。诈欺官私财物罪，仍计赃以窃盜论。白昼抢夺财物，杖一百，徒三年；计赃重者，可处杖一百、流三千里；杀人者，斩监候。恐吓取财者，计赃数量，按窃盜加一等论处。此外，清律规定有常人盜官物罪区别于普通窃盜罪（限于盜私物），其处罚要重于窃盜。如窃盜一两以下杖六十，以十两为一等，一百二十两才绞；常人盜官物则一两以下杖七十，以五两为一等，八十

<sup>①</sup>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3 页。

<sup>②</sup> 同上，第 371~373 页。

两绞，且只要得财，不分首从并赃论罪。<sup>①</sup>此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侵犯财产罪的立法也开始受资产阶级刑事立法影响而发生变化。至于民国时期刑法中的财产罪，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清末修律运动的影响。

### （二）新中国刑法侵犯财产罪的立法现状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即 1979 年刑法分则第 5 章专门规定了“侵犯财产罪”。该章共 7 个条文分别规定了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贪污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在分则第 3 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还规定了挪用特定款物罪、破坏集体生产罪 2 种犯罪。1979 年刑法规定的上述 9 种侵犯财产罪对保护公私财产不受非法侵犯，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活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经济建设飞速发展。同时，由于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弊端，加上国外腐朽思想、价值观念的渗透，侵犯财产违法犯罪现象也日趋严重，1979 年刑法对侵犯财产罪规定所存在的不足日渐表现出来，主要表现为有的犯罪的法定刑偏轻，与其所具有的社会危害程度不相适应，不足以惩治这类犯罪分子；有的犯罪的罪状过于简单，不利于司法实践操作；有的犯罪的罪状外延过窄，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宪法等法律的规定也不相协调；还有的严重侵犯财产的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立法与司法实践的需要严重脱节。因此，在 1979 年刑法实施两年多的时间之后，我国立法机关就陆陆续续地对 1979 年刑法规定的侵犯财产罪进行了修改、补充。

鉴于盗窃罪在司法实践中地位突出，1979 年刑法对其规定的偏轻的法定刑已难以适应惩治盗窃罪犯罪分子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2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惩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

<sup>①</sup>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49 ~ 457 页。

决定》，对 1979 年刑法第 152 条盗窃罪的处刑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1988 年 1 月 21 日通过《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 1979 年刑法第 155 条规定的贪污罪进行了补充修改，使其定罪量刑明确、具体化，更便于执行；同时增设了挪用公款罪。1995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增设了业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以惩治公司、企业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侵占本单位财物、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上述修改补充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 1979 年刑法对侵犯财产罪规定的不足，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难题。

但是，通过单行刑法对侵犯财产罪进行的修改、补充终究只能是个别的、局部的，不能完全解决刑事立法对侵犯财产罪规定总体上存在的不完善之处。例如，对一些罪名在分则体例中的调整、对一条多罪立法方式的修改、对个别罪的罪状以及一些犯罪法定刑的修改，等等，非通过全面修订刑法不能完成。因此，为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物质条件的需要，我国立法机关在 1979 年刑法实施两年多的时候即 1982 年，就开始着手进行刑法修订的准备。经过十多年的努力，1997 年 3 月 14 日终于通过了经全面修订的刑法。修订后通过的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除对 1979 年刑法和前述几个单行刑法规定的侵犯财产罪进行了适当的修改、补充和调整外，还增设了一些新的犯罪。具体体现如下：

### 1. 把一条多罪改为一条一罪

1979 年刑法为减少条文，在立法时把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基本相同，仅仅是客观方面行为手段不同的盗窃、诈骗、抢夺罪并列规定在一个条文当中。由于 3 种犯罪性质并不完全一样，社会危害性程度更是存在差异，因而并列规定在同一条文中并适用相同的法定刑显然不科学，也不符合司法实践认定和处理这几种犯罪的需要。因此，修订后的刑法将之改为一条一罪，分别把上述 3 种犯罪规定在刑法第 264 条、第 265 条、第 266 条中。

## 2. 罪状具体化

1979年刑法对抢劫、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犯罪基本上采取的是简单罪状的立法方式，并且对盗窃、诈骗、抢夺单纯规定以数额大小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修订后的刑法一方面保留了盗窃、诈骗、抢夺罪中“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用语，对敲诈勒索罪也补充规定了“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作为定罪量刑标准，使类似罪之间定罪量刑的标准相互协调；另一方面，修订后的刑法尽可能把1979年刑法中“情节严重”等综合性用语作了具体化。如把1979年刑法中抢劫罪的“情节严重”修改为“入户抢劫”，“持枪抢劫”等8种情形，盗窃罪中增加“多次盗窃的”与“数额较大”并列作为定罪标准，同时，把适用“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的法定刑限制为“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两种情形。

## 3. 修改法定刑

修订后的刑法对盗窃、诈骗、抢夺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其法定最高刑改为3年有期徒刑，其他量刑幅度也作了相应调整，同时盗窃罪适用死刑限制为两种情形；敲诈勒索罪的法定最高刑由7年有期徒刑提高到10年有期徒刑；对故意毁坏财物罪增加“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幅度；同时，对盗窃、诈骗、抢夺罪增加了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规定，对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罪增设了管制刑规定。

## 4. 取消惯窃、惯骗罪

1979年刑法第152条规定有惯窃、惯骗罪，考虑到惯窃、惯骗罪与盗窃、诈骗罪犯罪构成并无实质性不同，只是具有行为多次重复性特征，而且在实践中一般还是累计多次窃、骗财物数额定罪量刑，因此修订后的刑法没有保留惯窃、惯骗罪的规定。

## 5. 罪名体例上的调整

1979年刑法分则第5章“侵犯财产罪”中规定有贪污罪，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规定有挪用特定款物罪和破坏集

体生产罪。为了突出强调反贪倡廉的重要性，修订后的刑法专门增设了“贪污贿赂罪”一章，因而贪污罪自然而然地移入该章中。同时考虑到挪用特定款物罪直接侵犯的是财产所有权中的使用权，破坏集体生产罪直接破坏的对象也是财产，因此把这两个罪移入到“侵犯财产罪”一章中，并对挪用特定款物罪增加“移民、扶贫款物”两种对象，把“破坏集体生产的”改为“破坏生产经营的”，因而“破坏集体生产罪”相应改为“破坏生产经营罪”。

### 6. 对单行刑事法规规定的一些罪名的吸纳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5年2月28日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增设了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以保护公司、企业的财产不受侵犯，这两种犯罪直接侵犯的是财产所有权，因此修订后的刑法将其纳入“侵犯财产罪”一章中。

### 7. 增设新罪名

在实践中，侵占历来是与盗窃、骗取相并列的侵犯财产所有权的手段之一，在构成贪污罪的客观方面，侵占也被规定为行为的方式之一，但由于1979年刑法特定的立法背景而没有规定侵占罪，这样使得过去在司法实践中对严重的侵占行为不得不类推定罪量刑。同时，聚众哄抢财物也是实践中经常发生的侵犯财产所有权的行为。这种行为既不同于抢劫，又有别于抢夺，过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关于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曾规定对于结伙哄抢、哄拿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按流氓罪追究刑事责任。但聚众哄抢财物与流氓行为毕竟性质不同，所以实践中处理这类案件时理解有异，处理也不统一。因此修订后的刑法增设了侵占罪和聚众哄抢罪，从而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二、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侵犯财产罪，是指故意非法占有、挪用、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侵犯财产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

### (一) 犯罪客体特征

侵犯财产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物权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71条的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支配权，其内容表现为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物并排除他人不法干涉的权利。所有权的4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4项权能之和构成财产所有权的全部内容。

侵犯财产罪多数情况下是对财产所有权全部权能的侵犯，即由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使财物所有人在事实上永久地、完全地丧失对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可能性。但是，由于所有权权能与所有权整体之间存在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对所有权任一权能的侵犯同样是对所有权的侵犯。这里须明确所有权被侵犯不等于所有权转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所有权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因而从这一意义上讲，任何侵犯财产犯罪都不可能真正取得财产所有权。所以，认为侵犯财产罪意味着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因而主张仅侵犯财产所有权某一权能的行为不属于侵犯财产罪的观点是不妥当的。修订后的刑法把挪用资金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归入“侵犯财产罪”一章中，这两种犯罪虽然直接侵犯的是单位资金或特定款物的使用权，但通过对使用权的侵犯必然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其他权能的行使，所以仍然是侵犯了财产所有权。只不过与其他侵犯财产罪相比，在对所有权的侵犯程度上有所差别而已。

侵犯财产罪的犯罪对象，是公私财产所有权的物质表现，即公私财物。什么样的财物可以成为侵犯财产罪的犯罪对象，中外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历来都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古罗马法就认为物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两种，法国民法典也如此规定。但德国民法典则把物限制为有形的东西。反映到刑法上，对侵犯财产罪的对象范围就有不同规定或理解。例如，德国就曾出现过因为电力是无形的东

西因而法院拒绝对窃电者审判的事例。随着社会的发展，并出于更有利于保障合法财产所有权的考虑，许多国家刑法对物的规定或解释逐渐宽泛化。1926年苏俄刑法和1976年联邦德国刑法在侵犯财产罪中都规定有“窃电罪”。日本刑法在侵犯财产罪中设专条规定：“关于构成本章之罪，电源和财物同样看待。”韩国刑法甚至在“盗窃与强盗罪”一章中规定：“本章之罪中，可以控制的动力，视为财物。”该条规定可适用于其他有关侵犯财产罪。瑞士刑法也专门规定有“滥用能量罪”。因此，一些具有经济价值的非物质性东西正逐渐为世界各国刑法认可为侵犯财产罪的对象。

在学说上，西方刑法学者一般认为，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没有区别，犯罪客体就是犯罪对象，犯罪对象即犯罪客体。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中即有人认为：“犯罪之客体者，乃是犯罪之对象。余认为无论何种犯罪，必有其一定之对象，例如杀人行为以被害人及其法益为犯罪之对象。此项对象即犯罪之客体，故犯罪之客体云者，乃犯罪之对象也。”<sup>①</sup> 具体而言，西方学者在对侵犯财产罪的对象“财物”的理解上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sup>②</sup>

第一，有体性说。此说认为财物专指有体物，即具有容量、空间之物而言，但有体物却不限于固体，也包括流体、气体。如法国、日本的刑法均把电能视为财物。

第二，管理可能性说。此说注重物之效用，认为凡能为人所管理支配之物，即为财物。

第三，效用说。此说赞同管理可能性说，并加以扩大理解，认为财物的效用性，表现为客观上的经济价值（如金钱上的交换价值等）。

第四，持有可能说。此说认为，法律条文所称之财物，系指属于他人支配之动产而言。

① 参见翁国梁著：《中国刑法总论》，台湾正中书局1970年12月初版，第74页。

② 参见金凯主编：《侵犯财产罪新论》，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上述学说均是从物的自然属性上解释侵犯财产罪的对象问题的，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侵犯财产罪的对象所具有的社会属性。与之不同，我国刑法一般把侵犯财产罪的对象表述为“公私财物”。“公私财物”也称之为公私财产，包括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根据刑法第 91 条的规定，公共财产是指国有资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因为这些财产一旦遭到损坏或缺失，国家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是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刑法第 92 条的规定，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我国刑法依照享有所有权的主体不同对财产进行划分，揭示了财物所具有的社会属性。

公私财物的具体种类多种多样，不仅包括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物品，还包括电力、煤气、天然气等具有经济价值的无形物品。除上述物品外，代表一定经济价值的货币、有价证券或者有价票证，如国库券、公债券、股票、储蓄存折、支票、汇款单、货物托运单、提货单、车船票、使用卡等也属于财物的范围，它们或者可以兑换现金，或者可以提取财物，对之侵犯同样会影响财产所有者的行使。此外，长途电话账号、码号一旦被盗用，就会造成失主的财产损失，因此这类特殊对象也能成为侵犯财产罪的对象，当然侵犯这种对象只能构成盗窃罪，而不能构成抢劫罪等其他侵犯财产犯罪。

财物从不同角度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如从其用途上可以分为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从其能否被移动的性质上可以分为动产和不动产；从其物理属性上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从法律是否允许持有上可以分为非违禁品与违禁品；从取得财产的手段上可以分为合法取得的财产与非法取得的财产。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当然